

92.4.2

012

043

缙云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缙人大字(92)第11号



缙云县人大常委会

关于表彰1991年度先进人大工作者的决定

我县各区乡镇人大干部在当地党委领导下,积极开展人大工作,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成绩。经推荐评选,县人大常委会讨论,决定对评选出的1991年度11名先进人大工作者(名单附后),予以表彰。

县人大常委会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,继续努力,勇于开拓,积极进取,争取更大成绩。要求全县人大工作者向先进学习,为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新贡献!

缙云县人大常委会

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报:省人大办公厅、丽水地区人大工委、县委

发:县政府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,县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县属各单位,各区公所、乡镇政府,各区人大工委、乡镇人大主席团,县人大代表,在籍省人大代表

抄:县政协、县纪委,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,各区(镇)党委,群团,存

1991年度先进人大工作者名单

五云镇

陈青生

城西乡

徐月清

城东乡

占积水

壶镇镇

陈汝亮

三联乡

陈唐根

雁门乡

张国兴

双川乡

朱洪友

新建镇

施元生

舒洪镇

刘锡洪

章源乡

李增坚

木栗乡

傅显光